

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
調查局調查人員、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
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

代號：20250
20350

全一頁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
等別：四等考試
類科組：法警
科目：刑事訴訟法概要
考試時間：1小時30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檢察官於偵查階段向法院聲請羈押某犯罪嫌疑人，該嫌疑人及其辯護人向法院聲請閱覽羈押卷宗之相關卷證，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33條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其聲請。試問該裁定是否合憲而有理由（大法官解釋觀點），請申論之？（25分）
- 二、某汽車竊案發生後，偵查機關雖未能即時逮捕嫌疑犯，但查獲被竊之汽車，並通知被害車主領回。為能查明嫌疑犯身分，必須於該車中進行指紋之採驗並進行鑑定。而該汽車為一高級跑車，車主不願偵查機關對其所有之跑車進行指紋之採驗及鑑定，若偵查人員持搜索票強制為之，試評述其刑事程序之合法性。（25分）
- 三、甲有多次施用毒品前科之紀錄，於某日夜間吸食毒品後，駕駛自小客車違規闖紅燈，經值勤員警攔阻未果，並加速離去。該員警以警車追逐之，並於某路段上將之攔阻。員警要求其下車接受檢查，甲拒絕下車。警察要求甲出示證件，並問甲是否有攜帶違禁品，甲顧左右而言他，相當啟人疑竇。警察要求甲將車門打開讓他看一下，甲雖不情願，但仍開啟車門，員警乘機利用目光環視車內，發現副駕駛座上有包透明塑膠袋內裝有粉末狀之物，於起出該物品後，詢問甲此為何物。甲發現事跡敗露，承認為毒品無誤，警察便查扣該毒品並於製作筆錄時，將同意搜索事項記載其中，甲亦於筆錄中簽名。案經檢察官起訴後，於法院審理期間，甲之辯護人主張警察任意攔檢，且違反甲之意願違法搜索取得證據。試問該證據是否應予排除？（25分）
- 四、甲與鄰居乙素來相處不睦，某日乙發現家門前有狗的排泄物，便向甲興師問罪，認為排泄物是甲所飼養的狗所為，雙方越吵越激烈，乙脫口辱罵甲，甲以此事實向檢察官提起告訴，但檢察官訊問乙後，認為對甲所主張的公然侮辱罪以不起訴為適當，故於徵詢甲的意見下，作出不起訴處分。之後甲越想越不甘，於不起訴處分書送達之後六日，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，向該檢察官之直接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聲請再議。試問甲之再議聲請是否合法？（25分）